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莽麦湖村辣椒种植加工产业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邓彪18274098666	
主管部门		凤凰乡村振兴办		实施单位		李翊	
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64		150.64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		50		100%	
	其他资金	100.64		100.64		100%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100亩土地开荒、种植辣椒、辣椒加工厂建设、及基地水、电、路等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大力提高已脱贫户、边缘户、低收入户及其他村民收入				通过基地+农户的形式，每年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已脱贫户、边缘户、低收入困难群体及其他参与群众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厂房	20	736平方米	100%	20	
		种植基地		≥95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20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原材料及包装	10	≥25万	100%	10	
		厂房及设备		95万元	100%		
		其他		30万元	10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10	≥7.5万	100%	10	
		提高已脱贫户、边缘户		1000元/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	10	≥20人	100%	10	
		全体村民受益		1512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利用空隙余地及种	5	≥95亩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年限	5	≥10年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全村村民满意度	20	100%	100%	20	
总分			100			100	



2021 年凤凰乡荞麦湖村辣椒种植加工产业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整体实施绩效情况

（一）专项资金情况

2021 年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50 万元，全部为种植加工产业项目。

（二）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总体目标是通过年内实施该项目，通过开展技术培训，将 100 亩土地开荒、种植辣椒、辣椒加工厂建设、及基地水、电、路等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通过基地+农户的形式，每年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已脱贫户、边缘户、低收入困难群体及其他参与群众增收

（三）专项资金组织管理水平

屈原管理区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制定了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专项扶贫及乡村振兴资金严格按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按因素分配，把好资金关、拨付关、监管关、审计关，严格项目验收。

二、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150 万元，到位资金已全部按计划配备，资金全部按照规定支出方向支出，与申报计划规定的范围一致，到位资金全部足额拨付使用到位。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此项目是我乡已规划申报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提供了必要项目实施资料，项目验收过程是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在规定期间内完成了此项目，脱贫村通过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已脱贫户、边缘户、低收入困难群体及其他群众通过到基地就业和流转土地等方式增收。参与项目的贫困户及群众满意度为百分之百。

三、项目后续工作计划

- 1、巩固成效，不断增加贫困户收入。
- 2、建立长效机制，引领更多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实现稳定增收脱贫。
- 3、合理安排收益分配比例。增加脱贫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带



动已脱贫户、边缘户、低收入困难群体及其他参与群众增收，净利润为 1000 元/亩，合计约为 80 万元纯利润，纯利润村集体占 80%，合作社占 20%，群众通过参与“种、作、销”劳动的方式按劳获得收益。

